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以及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61,138,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53,129,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解除质押；另外，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1,138,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129,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 控股	是	8,260,870	2.47%	0.25%	2022年1 月24日	2023年7 月26日	巢湖市城镇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欧菲 控股	是	20,445,653	6.12%	0.63%	2022年1 月24日	2023年7 月26日	巢湖市城镇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7,432,432	2.23%	0.23%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25,000,000	7.49%	0.77%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20,986,359	7.38%	0.64%	2020年8月24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32,142,858	11.31%	0.99%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14,268,172	17.87%	3.51%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0,445,653	6.12%	0.63%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40,693,302	12.19%	1.25%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32,142,858	11.31%	0.99%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20,986,359	7.38%	0.64%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14,268,172	17.87%	3.51%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0.25%	265,428,379	265,428,379	79.48%	8.15%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8.73%	229,403,955	229,403,955	80.70%	7.04%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639,464,934	19.63%	494,832,334	494,832,334	77.38%	15.19%	0	0%	15,944,371	11.0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7,036,008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7.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对应融资余额10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1,216,336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40.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对应融资余额129,600.00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